

四川出台《关于加强文物 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

□本报记者 胡斌

为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近日，四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力争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走出一条符合四川实际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文物保护管理能力显著提高，文物展示利用水平大幅提升，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物机构队伍不断健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格局初步形成，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实施意见》规划了17项重点任务，分别包括构建巴蜀文化标识体系、创新文物价值传播推广体系、完善革命文物保护传承体系、推进三星堆文物保护利

用改革、大力推动考古工作、推进博物馆建设等。

根据《实施意见》，在构建巴蜀文化标识体系方面，实施古蜀文明保护传承工程，开展巴文化遗址研究与展示，深入挖掘四川文物资源的突出价值和丰厚内涵，推介一批国家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

推进三星堆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成为一大亮点。《实施意见》明确，建设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体制和机制。改善保护、展示设施设备条件，提升文物保护和展陈水平。建设遗址博物馆新馆。对遗址进行全面调查、勘探和重点发掘。支持开展考古和文物保护领域的国际

合作。加强遗址保护，推动三星堆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建设三星堆文化旅游融合示范区。

《实施意见》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创新举措。包括提出建立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安全责任清单；各地应划定本辖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土地储备或建设工程时，须先期进行文物勘探、发掘等。同时《实施意见》还提出，文博科研单位执行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政策，探索文博科研单位向社会提供技术服务激励机制；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对建成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等。

在持续推动文物合理利用方面，《实施意见》明确，要加强统筹规划，盘活用好文物资源，强化文物博物馆单位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在确保文物安全前提下，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推动建设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加强区域性文物资源整合和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支持在文物保护单位因地制宜依法适度发展服务业和休闲农业。促进与旅游的融合发展，打造一批以文物、博物馆为载体的旅游项目和精品旅游线路。实施峨眉山—乐山大佛、青城山—都江堰等世界遗产保护和展示利用提升工程。推进大遗址保护成都片区、藏羌碉楼与村寨、四川石窟等文物保护单位项目。

加强沟通联系 凝聚工作合力

5月6日，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召开工作交流会，共商本轮机构改革后，进一步加强工作协作，畅通交流渠道，凝聚工作合力相关事宜。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周传军，农业农村厅总畜牧师赵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周传军介绍了机构改革后，四川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安排和部署。信用监管处、质量发展处、食品协调处、食品生产处、食品经营处、食品抽检处、标准化处、认检监管处负责同志分别通报了相关领域工作情况，对进一步加强合作提出了多项建议。

赵勇介绍了机构改革后，农业农村厅关于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的职能职责、处室设置和人员配备总体情况。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处负责同志通报了“双安双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农产品质检体系“双认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农产品质量安全与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对接等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

双方认为，长期以来，市场监管部门与农业部门保持了良好沟通和密切协作，共同确保了四川省多年没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事件，工作成效得到了国务院、相关部门和省委、省政府的肯定。本轮机构改革后，双方将以贯彻落实中央办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为引领，进一步深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双方将根据新的职能职责修订部门间合作协议并适时签署。共同推动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完善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无缝监管。 川讯



□本报记者 马工枚

近九成信息识别卡 开锁存风险

随着智能家居概念的火热，越来越多的家庭开始选择智能家居产品。作为家庭的第一道安全保障，消费者最为关注的是智能门锁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以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近日，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佛山市消费者委员开展试验探讨，发布了一份29款智能门锁商品试验报告。报告显示，密码开锁比指纹识别方式更安全，而信息识别卡开锁方式存在的风险系数最大。

据了解，此次试验的29款智能门锁样品均为消费者关注度和品牌知名度较高、网络平台销量位于前列的产品，价格从每套1099元到5899元不等。根据相应国家标准，从信息技术安全、机械安全、电源电池安全方面，测试样品锁的各项安全性能、牢固性能、耐用性能等入手，进行了试验分析。

击破“小黑盒秒开智能门锁”传闻

前一段社会上流传“小黑盒秒开智能门锁”的传闻，引起了人们的注意。所谓“小黑盒攻击”是指：当给智能门锁施加强电磁场情况下，门锁可以出现故障报警、系统锁定、电路损坏等现象。通过对“小黑盒攻击”选取了比《电子防盗锁标准》场强50V/m高出30倍的强力电磁场强，对样品进行测试。

结果显示，有28款样品小黑盒攻击后门锁没有被打开，只有1款线上购买的无生产企业、无产品型号标注的样品，被小黑盒攻击后打开。据结果看，消费者只要选择使用正规品牌产品就可避免此项风险。

识别开锁并不可靠

智能门锁开锁方式一般包括指纹开锁、密码开锁和识别卡开锁三种。

通过测试，29款样品中，48.3%的样品密码开启安全存在风险，50%的样品指纹识别开启安全存在风险，85.7%的样品信息识别卡开启安全存在风险。据了解，信息识别卡加密可以有效解决信息识别卡安全问题。对系统和算法进行升级，可解决密码和指纹识别安全问题。

多数样品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表现良好

通过对样品的信息安全进行包括信息泄露、身份鉴别、权限控制、数据传输安全等4项内容测试，结果显示，29款样品锁的授权功能、存储和查询功能、非法操作报警功能等项目不存在问题，可放心使用。

牢固件性能不理想

根据国家强制性标准GB 21556—2008《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要求，29款样品锁的锁舌长度均符合要求（大于等于20毫米），但锁

舌强度仅有12款样品锁符合要求。在经过正弦振动、冲击、跌落测试后，仅有1款样品在冲击试验后出现按键灯不断闪烁，无法正常使用。在连续实施误操作及防护面遭受外力破坏时，29款样品中只有15款锁能发出报警信号。

此外，试验也对样品的机械应急锁被破坏开启时间差别进行了记录比对，2款样品不能开启。

使用寿命远远高于国家标准

在样品锁反复启闭总次数10000次，远远超过标准规定的3000次的反复启闭后，29款样品均未出现任何异常。在电源过压（额定值的115%）状态下，29款样品可正常使用。29款智能门锁（锂电池组）加速冲击实验没有发现问题，样品均不起火、不爆炸、不漏液。

29款智能门锁样品的外壳或配套装置均达到阻燃要求

27款样品锁的电源均可保证正常使用，29款样品均留有应急电源接口，16款样品还配备了备用电源。

此外，6款智能门锁样品包装标识存在问题。

消费提示

开锁方式越多潜在风险越大

中国消费者协会、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呼吁：消费者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正规品牌智能门锁并索要发票，方便日后维权，在电商平台进行购买时，官方旗舰店更值得信赖。在开锁方式的选择上，不要刻意追求更多的开锁方式，开锁方式越多，潜在风险越大。此外，建议消费者选用具备应急开锁功能的智能门锁，至少将一把应急开锁钥匙保留在除家以外的安全地点。单排弹子的锁芯安全系数较低，不建议消费者选用。

建议相关部门尽快出台智能门锁的产品标准，用于指导企业生产；相关企业对照本次比较试验结果，尽快完成问题产品的整改。

此外，消费者协会将推动《智能门锁团体标准》出台，为广大消费者购买智能门锁提供购买参考依据。

借用他人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在自身经营场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假借健康中心、社会组织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规范》提出建立保健功能产品监管联络人制，市场监督管理所应根据辖区保健功能产品经营主体情况，落实人员作为保健功能产品经营者监管联络员，联络员主要职责是做好保健功能产品备案报告或备案登记，对会销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向经营者宣传法律法规，发现并及时报告会销活动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消费投诉举报。 自讯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

机动车“三检合一”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近日，记者从贵州省市场监管局获悉，截至今年3月，该局相继公布了贵州省具备资质的209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名单，这些机构的主要检测类别包括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测和排气污染物检测，实现“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据介绍，贵州省道路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测和排气污染物检测3项检验制度，长期以来存在重复检验、多头管理、加重企业负担等问题，货车司机年检、年审，时间成本、费用成本、误工成本都很高。

为了彻底解决货车重复检测问题，去年贵州省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4部门要求各地逐站签订《贵州省贯彻落实道路货运车辆三检合一改革政策承诺书》，对具备“三检合一”资质的机动车检验检测

机构全面优化货车检验检测流程，实施车主“交钥匙工程”。同时该局筛选出具备“三检合一”资质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名单，方便车主查询和就近检验车辆。

据悉，下一步，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将会同该省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检验资格合法性、检验项目、检验报告规范性等方面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督促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能力和水平，不断优化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服务流程，避免重复检测、重复收费。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目前尚不具备“三检合一”检验条件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加快投入和技术改造，满足道路货运车辆检验的市场需求。

刘艳

重庆市启动整治 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

日前，重庆启动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在“百日行动”期间，全市共查处“保健”市场违法违规案件339件，涉案金额39484万元，办结案件179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4件，关停或变更经营范围经营户785家。

在“百日行动”中，重庆市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全市11部门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排查机制，市场监管局情报中心充分利用信息采集、情报研判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对2018、2019年度

的保健业投诉举报情况、案件办理情况、日常监管情况、监测搜索情况开展大起底，结合前期会销整治工作，建立了全市会议营销市场主体库。

据悉，接下来，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将开展一系列宣传和科普工作，普及防范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的重要性，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以案释法，进一步增强老年消费者对食品、保健食品的理性消费意识和识假辨假能力。

陈鹏

公 告

遗失公告

南江县下两镇云霞山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JY2511922M005930）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南江县下两镇云霞山庄
2019年5月7日

遗失公告

四川和吉宏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10800100045984，核准日期：2012年10月11日）不慎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四川和吉宏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会东县顺洁洗车之家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134265016894)，特公告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大竹县工商质监局于2006年3月28日核发的大竹县竹阳镇飞马家电经营部《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117240101536)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本人不慎将石棉县远大通讯第一分店公章一枚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石棉县远大通讯第一分店 李向东
2019年5月7日

遗失公告

富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3月15日核发的富顺县尤卤食品店《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322MA62GHAJ27)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富顺县尤卤食品店
2019年5月8日

遗失公告

因不慎，将叙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6月20日核发的叙永县车家坝苗圃《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524MA66WA4863）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叙永县车家坝苗圃
2019年5月7日

遗失公告

南江县南江镇袁佳伟串串香店《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922MA64AA9R15)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南江县南江镇袁佳伟串串香店
2019年5月7日

遗失公告

因不慎，将叙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2月2日核发的叙永县兴胜副食店《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10524600981122)；将叙永县税务局于2016年10月31日核发的叙永县兴胜副食店《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51052419650716614501)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叙永县兴胜副食店
2019年5月7日

清算公告

四川和吉宏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510800100045984)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申请注销，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陈育、张中强、李欢组成，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请本公司债权债务人员前来办理相关手续，过期责任自负。特此公告。

四川和吉宏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清算公告

叙永县富汇养殖专业合作社于2019年5月7日成员大会纪要，同意申请注销叙永县富汇养殖专业合作社，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请本社债权债务人员前来办理相关手续，过期责任自负。特此公告。

叙永县富汇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9年5月7日

减资公告

空山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7ABWK6T)经股东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亿元减少到伍仟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空山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减资公告

四川博悦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2MA62JJBK9P)经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壹仟万元减少到壹佰万元整。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请本公司债权债务人员前来办理相关手续，过期责任自负。特此公告。

四川博悦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
2019年5月7日

四川自贡建立保健市场长效监管机制

为加强“保健”市场监管，引导保健功能产品经营者规范守法经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自贡市市场监管局总结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经验做法，制定了《自贡市保健功能产品(会销)经营监管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明确了制定目的、适用主体和范围等内容。

《规范》规定，保健功能产品经营者实行“一证一照一址”，经营范围内应明确标明保健功能产品。经营者应在核准的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及标记，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会举办者，应依法审查入场保健

功能产品经营者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未经登记机关许可的不得让其入场经营。以特约经销、指定经营、专卖店等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须取得相关授权书或者签订书面协议，并办理登记和许可。

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明确，保健功能产品销售中必须明码标价，尤其要标明单价及品名、规格、型号、产地、计量单位，不得以虚报进价、虚假全国统一价、虚报售价等形式采取虚构优惠降价的方式销售。此外，保健功能产品经营者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向登记机关提供无正在处理消费投诉的相关依据，并

承诺其真实性。如尚有未处理完备的消费投诉，登记机关可暂缓办理注销登记，待经营者与消费者的消费纠纷处理完备后方可办理注销登记。注销、变更前经营者应在其经营场所张贴注销、变更公告15天，并载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规范》列出了保健功能产品经营者十种禁止行为，包括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得采取洗脑方式销售商品，不得采取预收款项方式销售商品，不得在销售商品中非法集资，不得组织免费旅游推介销售商品，不得上门推销商品，不得服(食)用周期为由大量销售商品，不得